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通讯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21年11月刊·第9期(总第60期)

本期要目

■ 思想前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行动方案 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 大系平台

大系出版工程编撰出版工作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协调会

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的通知

■ 学术视野

我与“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

民间文化为城乡建设赋能

■ 文化实践

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民间艺术论坛隆重举行

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暨深圳市第十五届客家文化节成功举办

目 录

■ 思想前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1
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行动方案 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2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12月1日起施行.....	4

■ 大系平台

大系出版工程编撰出版工作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协调会.	13
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的通知.....	14
·各地推进动态·	
《大系·长诗·广东卷》编纂组在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调研座谈.	17
《大系·陕西卷》编委会在汉中进行调研.....	19
·大系评论·	

当代民间文学理论的系统梳理和整体检视——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理论(2000-2018)·第一卷》.....	21
--	----

■ 学术视野

我与“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刘锡诚)	23
民间文化为城乡建设赋能(王锦强)	31
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的初心与使命(萧放)	36

■ 文化实践

·国内信息·	
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民间艺术论坛隆重举行.....	40
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暨深圳市第十五届客家文化节成功举办..	42

主 管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主 办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理论研究处

主 编

潘鲁生 邱运华

编辑部主任

王锦强

责任编辑

楼一宸

编辑人员

黄晶晶 宋晶晶(实习)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
院32号楼B305

投稿邮箱

zhongguominxie@163.com

电 话

010-59759620

010-59759490

本期印刷: 2021年11月

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全国农民画优秀作品收藏展在江苏盐城举行..... 46

守正创新 文化传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在广东广州举办... 47

黑龙江“英才计划”剪纸创作班成功举办..... 55

浙江象山多校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56

· 国际信息 ·

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推出“活色生香”——江西非遗优秀节目线上展演..... 56

【思想前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简称《规划》）。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深化对中华文明的认知，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推动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文物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

《规划》提出文物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实现跃升等主要目标，设立资源管理、文物安全、科技创新、改革创新、博物馆纪念馆、人才队伍等六个方面二十一项主要指标。

《规划》部署十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工作，建设国家文物资源数据库，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二是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三是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四是强化文物古迹保护，坚持系统整体保护；五是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充分发挥革命文物重要作用；六是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提升博物馆发

展质量；七是优化社会文物管理服务，完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制度；八是大力推进让文物活起来，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九是加强文物国际交流合作，向全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促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十是壮大文物人才队伍，综合施策推动构建与文物资源规模、文物保护利用任务相匹配的学科结构、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法治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强化规划落实等四个方面保障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转自新华社）

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行动方案 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11月3日，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就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优势，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部署。

当前，我国已进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就促进共同富裕作出全面部署。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文化和旅游部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立足文化和旅游行业优势，联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了《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紧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融合发展、促进提质增效，探索形成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

展的有效路径、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切实提升获得感、幸福感，为全国文化和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行动方案》部署了九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共同富裕理念入脑入心。**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推动共同富裕理念融入日常生活等工作。**二是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演出演播，强化共同富裕价值引领。**包括加强共同富裕主题作品创作生产，推动主题文艺作品深入基层，提高文艺创作生产质量效益等工作。**三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档升级，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包括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公共文化惠民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等工作。**四是提高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质量效益，助力共同富裕创新发展。**包括促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工作。**五是赋能乡村振兴，促进城乡一体发展。**包括推动旅游富民增收、传承好乡村文脉等工作。**六是深化协同协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包括深化山海协作、指导探索生态旅游和低碳旅游发展模式、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对口工作机制等工作。**七是提升城乡居民文化和旅游参与度，共建共享品质生活。**包括扩大文化参与人群、提升城乡居民旅游参与便利度、引导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等。**八是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打造共同富裕展示窗口。**包括完善交流传播合作机制、培育文化产业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提升旅游推广水平等工作。**九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共同富裕制度保障。**包括推进数字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现代化治理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相关政策保障，推动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还将及时总结文化和旅游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复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转自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八号)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

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保护是指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传承、传播等措施；保存是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的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

第五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管、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八条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按照各自章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每年六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月。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宣传及开发利用工作。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全面和系统的认定、记录、建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并妥善保存相关实物和资料。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调查结束后及时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和资料。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自调查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调查所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并自调查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五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等。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客观真实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态和传承脉络，不得编造、滥用、歪曲调查信息。

第十六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实施抢救性保存措施，收集有关实物，对内容、表现形式、技艺流程等予以记录、整理、建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采集共享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阅。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代表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一）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具有清晰的传承脉络，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 （四）地域特色或者民族特色鲜明，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相同的代表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从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项目，向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符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条件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代表性项目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提出异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评审；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相应的项目保护单位。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 (二) 有代表性传承人或者掌握相对完整的项目资料；
- (三) 具有实施项目保护的能力和相应措施；
- (四) 具备开展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六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计划，定期报告项目保护情况并接受监督；
- (二) 收集保管与项目有关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三) 保护与项目有关的实物、场所和文字、音像等资料；

- (四) 开展项目传承、展示、展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五) 培养、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二十八条 代表性项目失传或者不能以活态形式存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记录该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独到技艺，并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确实无法存续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该项目退出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代表性传承人。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代表性传承人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传承谱系及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 (四) 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
-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传承实绩突出，并且在全省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传承人，经代表性项目所在地项目保护单位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跨地域申报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的人员以及不直接从事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支持代表性

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为其授徒、传艺、资料整理、出版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 (三) 组织开展交流、培训等活动;
- (四)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五) 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授、技艺展示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按照师承方式自主选择、培养传承人;
- (三) 使用代表性项目的实物、场所和资料等;
- (四) 获取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五)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传承活动困难扶持;
- (六)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四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传承人, 原传承人继续保留传承人称号。

第三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 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 采取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研究基地, 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专业人才。

鼓励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展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传统节庆、民间习俗、传统体育赛事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展示、宣传代表性项目。

第三十八条 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创新展示，提高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

第三十九条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可以通过设立展厅、陈列室、橱窗、宣传栏、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研究、学术交流和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

第四十条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互鉴，支持举办、参加国内外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和交流活动。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针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特点，采取差异化、分类保护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建立濒危项目目录，制定专项抢救保护方案，及时收集有关实物和资料，采取措施予以抢救性保护。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鼓励和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合作、入股、捐赠、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青海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打造唐卡、格萨尔、花儿等具有区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对具有市场需求与开发潜力的传统手工技艺、美术、传统医药等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引导、扶持生产性示范基地建设。

鼓励支持传统手工技艺与现代制造工艺的有机融合，加强成果转化，挖掘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提高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建设，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通过实施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力提升、传承体制机制创新等措施，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区保护、传承和发展。

第四十九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创作、改编、出版、翻译、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尊重其形式和内涵，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风貌。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手工技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形式等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保护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变更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转自“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微信公众号）

【大系平台】

大系出版工程编撰出版工作委员会 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协调会

11 月 5 日下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工作协调会第三次会议。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编撰出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王锦强出席会议。

大系出版工程编撰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礼敏、中国文联出版社副总编辑姚莲瑞分别汇报 2021 年已开展各项工作情况、2021 年卷本编校工作情况。会议讨论了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并对明年的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做了安排。

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落实《工作手册》编纂工作要求和基本原则，设立《大系》书稿复审制度，紧抓意识形态工作和卷本质量工作不放松；严格执行《大系出版工程合作协议》，今年第三批编纂项目起，给各省拨付经费时按协议拨付80%首付款，书稿达到出版要求后拨付20%尾款；筹备组建数据库专家委员会，为大系出版工程数据库的社会应用做准备。

此外，中国文联计财处、第三方委托机构于当日共同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2020年绩效评价现场工作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绩效报告、财务凭证、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检查及评议工作；业务专家详细阅读了有关资料，查看了相关工作记录，核实了专项资金的用途；财务专家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核查，查看了相关凭证等资料。此后，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出具了专家评价意见。

（中国民协供稿）

关于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协，《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各卷本编委会，中国文联出版社：

为了不断完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建设，持续提高《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文库（以下简称《大系》）出版质量，经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民协、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和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制订并实施《〈大系〉书稿复审制度》，请有关各单位、各编委会认真落实。

附件：《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

经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和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制订“《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书稿复审制度”（以下简称复审制度），并于即日起实施。

一、设立复审制度的依据和宗旨

2017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2021年4月，中宣部印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列为“重点项目”。

为了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和中宣部的指示精神、工作部署，推动落实《大系出版工程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大系出版工程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大系出版工程双方/三方合作协议》和《大系出版工程工作手册》，有效解决《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文库（以下简称《大系》）编校过程中存在争议的学术问题，持续提高出版质量，保障大系出版工程的顺利实施、科学开展，经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民协、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和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特制订复审制度。

二、复审制度适用范围

已通过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编辑专家组、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审读，但出版社认为某些方面仍存在严重问题、尚未达到出版要求的《大系》书稿。

三、复审制度工作流程

（一）提出和确定须复审书稿

1. 出版社总编室将通过大系出版工程编辑专家组、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审读的书稿分配给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在进行“一审”时，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可将该卷本情况反馈给出版社“复审把关小组”（组长姚莲瑞，成员邓友女、王素珍、蒋爱民）。

- (1) 卷本编委会未按编辑专家组、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存在学术争议、不符合《大系出版工程工作手册》要求的；
- (2) 卷本编委会已按编辑专家组、学术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但仍不符合《大系出版工程工作手册》要求的；
- (3) 书稿在选篇中大量存在不符合《大系》编纂理念、基本原则、出版政策的；
- (4) 卷本编委会负责撰写的内容（概述、凡例、注释、附记、附录、后记等）不符合《大系》编纂理念或编校要求的；
- (5) 书稿内容存在大量出自“三套集成”省卷本的文本、存在集中采用某本正式出版物的文本而未提供《〈大系〉拟收录作品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证明、《〈大系〉分卷主编关于所涉版权、著作权事宜的说明书》的；
- (6) 书稿字数过少或过多的；
- (7) 卷本主编拒绝与责任编辑沟通意见的；
- (8) 责任编辑在一审过程中新发现的、无法进行修改的其他严重问题。

2. 复审把关小组在接到责任编辑反馈问题后进行审读，以确定是否为“须复审书稿”。如非必须复审书稿，则退回责任编辑。

(二) 复审办法

如须复审且存在上述(1) (2) (3) (4) 问题的书稿，由复审把关小组列明存在问题交《大系》复审专家组审阅。复审专家组由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由学术委员会和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及出版业专家构成，由出版社邀请并组织开展复审的具体工作。复审工作采用匿名方式。复审结束后，出版社应安排责任编辑联络卷本主编，按复审意见要求修改书稿。

存在上述(5) (6) (7) 问题的书稿，由复审把关小组交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经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批示办理意见后，由中国民协、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相关省级民协、卷本编委会落实。办结后，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出版社复审把关小组。

上述第(8)条情况，酌情议定。

（三）书稿修改

省级民协和该卷本编委会应在收到复审意见后，尽快组织落实改稿工作；完成后，将书稿电子版发送到大系出版工程专用邮箱。出版社应将发出复审意见时间、收到再改书稿时间计入工作进程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自 2021 年第三批及以后新启动卷本，中国民协将按照《大系出版工程双方/三方合作协议》，在书稿达到出版要求后拨付 20% 尾款。出版社应及时将达到出版要求、进入编校阶段的卷本信息提供给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对于复审后仍然拒不修改的，或在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改稿工作的，中国民协将依据签订的《大系出版工程双方/三方合作协议》第六条“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第 2 款，向受委托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并要求受委托方将该编纂项目的全部款项退回中国民协账户。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民协供稿）

• 各地推进动态 •

《大系·长诗·广东卷》编纂组 在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调研座谈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正值粤北乳源瑶族自治县举办“拜盘王”仪式活动时机，《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广东卷》编纂组成员——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李婷副教授、蒋

海冰老师，星海音乐学院代宏博士，韶关学院赵勇副教授以及长诗拍摄人员等一行赴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展专题调研，了解粤北世居瑶族历史文化和民间文学现状特别是当地长歌传承、保护情况，搜集、录制了《盘王大歌》《拜盘书》等珍贵资料。

10月31日下午，编纂组首先抵达乳源瑶族自治县盘王庙，对正在做“拜盘王”仪式准备工作的主持者赵才良进行了现场专访，详细了解了整个仪式过程和演唱长歌的师爷和歌姆等相关情况。据介绍，此次“拜盘王”仪式集结了乳源必背镇各瑶寨、游溪镇各瑶寨等仪式专家和歌姆，其中包括国家级传承人、省级传承人和市级传承人等，他们带来了各自所用的歌书如《盘王大歌》《拜盘书》等，准备在“拜盘王”仪式过程中进行演唱。

11月1日上午，编纂组来到乳源县非遗中心查阅有关民间文学的文本资料，详细了解乳源瑶族民间文学传承与保护发展情况，为大系编撰工作打好详实、准确的文本编纂基础。下午，在韶关市民协主席王焰安、乳源县文联主席陈路生协助下召开座谈会。会上，县文联陈路生主席、统战部赵林生主任、非遗中心邓雄华主任等领导分别介绍了乳源县民间文学的收集整理情况；乳源文化部门表示希望编纂组成员与当地相关工作人员共同采风征集创作，完善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资料缺失短板；“拜盘王”仪式主持人赵才良和“拜盘王”国家级传承人盘良安的长子盘天福现场讲述了长歌传承的方式方法与现实困境，并应邀演唱了《盘王大歌》部分内容。会议期间，与会同志还就乳源县少数民族民间文学、民族风情、民族语言文化展开了讨论，大家普遍认为虽已对乳源县瑶族故事、歌谣、盘王歌做过初步搜集，出版了一些成果，但近几年忽略了对长歌的挖掘和保护。目前长歌（盘王大歌）演唱的师爷、歌姆年事已高，需要更加深入的挖掘整理和保护传承。编纂组建议，乳源瑶族文化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对研究瑶族民间文化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但还需进一步深入挖掘瑶族文化内涵，尤其是要从多年来传承的长诗、故事、歌谣中寻找文化发祥的根源和历史，把握瑶族文化的融入方向，使瑶族文化得到有效地传承与发展。

此次调研组邀请到了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中国与东南亚瑶族《盘王大歌》系列传世唱本整理与研究”项目负责人赵书峰教授作为指导专家。赵书峰教授将其搜集、编撰、录制《盘王大歌》的经验进行深入分享。11月2日

至4日，在隆重的“拜盘王”仪式上，两台摄像机、一台摄影机、一个无线录音机将仪式过程、《盘王大歌》演唱细节全面记录下来，充分保证了视频和音频效果，将现场所有师爷和歌姆带来的长歌进行了拍照、记录。同时，还专门对邓敬万师爷和邓新荣歌母进行一对一演唱采录。

为期五天的调研，调研组收获了许多当地世居瑶族的长诗文本资料和整理出版的文学书籍，拍摄、录制了长诗（长歌）演唱视频，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广东卷》编撰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转自“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微信公众号）

《大系·陕西卷》编委会在汉中进行调研

民间文学是中华民族灿烂宝库中极为珍贵的精神财富，陕西作为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民间文学资源富集。

为了全面记录和编纂数千年来劳动人民创造的经久不衰的民间文化成果，编好当代这部“四库全书”，《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编委会专家继2020年9月深入汉中调研采稿之后，今年11月13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总编、陕西省民协原副主席、陕西省国学研究会常务副主席、文化学者王盛华，陕西省国学研究会副主席、文化学者王即之，文化学者支胜利、张维社，在汉中市文联主席张芳，陕西省国学研究会副主席、汉中市国学研究会主席、汉中市民协主席王继胜，陕西理工大学汉文化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梁中效，汉中市政协科教文卫原主任、汉中市国学研究会副主席周茂兴一行10人，先后到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镇巴县和汉中市民协进行了两天的考察调研，期间拜访了汉中文化界资深人士，进一步搜集了一批珍贵的民间文学资料。

陕西理工大学图书馆馆长蔡云辉、地方文献特藏库张显锋分别介绍了图书馆的馆藏图书，还为《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汉中分卷》的编纂工作在图书资料上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在中国民歌之乡——镇巴县考察调研期间，镇巴县民协主席、秦宝宣纸厂厂长胡明富陪同考察调研人员参观了苗乡之“苗坛”，考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的“秦宝”手工宣纸生产基地。镇巴县文化馆提供了《镇巴民歌总汇》（上下集），调研人员还拍摄了可观的民间文学资料图片，这些都为编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汉中分卷》的后续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这次调研考察，是进一步做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编纂工作的具体实践，旨在把陕西境内的民间文学囊括进来，努力为陕西传统民间艺术建档存录，为民间艺人立档存志，为民间文艺的振兴提供依据和支持，为民族复兴发展保留文化基因。

在编纂《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汉中分卷》过程中，陕西省文联、陕西省民协、陕西省国学研会的领导、专家、学者曾两下汉中，在汉中市民协、市国学会以及各区县文化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在民间文学研究者、工作者、搜集者、整理者的支持下，推动“汉中卷”的编纂工作顺利开展。其中，汉中市民协、汉中市国学会为此作了大量工作，不仅汉中市民协王继胜主席精心组织安排，还指派专人负责资料收集工作，且卓有成效。

目前，《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陕西卷·汉中分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陕西卷·汉中分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歌谣·陕西卷·汉中分卷》三卷约500余万字，已基本编纂就绪，力争年底前完成全部编纂工作，《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神话·陕西卷·汉中分卷》将与其他市区合并成册。

（转自“陕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微信公众号，原标题为《〈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陕西卷〉编撰工作在汉中开展调研》）

· 大系评论 ·

当代民间文学理论的系统梳理和整体检视——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理论（2000—2018）·第一卷》

户晓辉¹

如果以 1918 年的歌谣运动为起点，中国民间文学研究已经走过百年历程，其中的理论研究也堪称百年光景百年新。自新世纪以来，民间文学理论已经日渐臻于学术上的理智之年，因而亟须系统梳理和整体检视。当此之时，《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理论（2000—2018）·第一卷（总论）》（以下简称《理论卷》）应运而生，恰好在一定程度上适合这样的学术需求。

我对《理论卷》的编纂工作有一个简单的愿景，即以理论的方式来编理论，不能仅仅把以往发表过的相关文献加以单纯的年代排列和简单归类，而是最好能够再现理论本身走过的精神轨迹，在一定意义上反思并重构理论发展的逻辑辙。这就需要编选者一方面具备理论上的甄选眼光和判断力，另一方面体现实事求是的学术公心，使入选的文章既有广泛的包容性和涵盖面，又有理论上的标志性和代表性。

如今，《理论卷》的编选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我的期待。该卷并没有简单地按年代排序，而是从理论理念和价值关怀上对近二十年来中国民间文学理论的重要成果做了重新分类和总体反思。《理论卷》专门收录对民间文学进行整体定位和定性、为民间文学研究提供价值理念、核心概念和视角、视野、维度等方法论的总论性文章。该卷主要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综论”，主要探讨新世纪以来民间文学的社会背景和发展条件，分为“时代与国情”“学科史启示”“‘非遗’语境”三组论文；第二部分是“基本理念：对象与学科”，包括“对象界定：主体、事象与日常生活”“特性与价值”“学科定位”三组文章，主要呈现对民间文学研究对象及其特征以及学科本身的新认识；第三部分是“理论范式”，主要包括“范式意识”“顾颉刚范例”“文本研究”“表演理论”“口头程式理论”

¹ 户晓辉，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

以及“实践民俗学”六组论文，集中展示新世纪以来中国民间文学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和前沿话题；第四部分是“传承发展”，主要探讨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民间文学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问题，包括“遗产保护”“转化利用”以及“多媒体与网络时代”三组文章。

这样的布局安排显然也是对这个时段民间文学理论的解构和重构。它一方面体现了编选者对时代脉络的理论把握，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兼容并包的理论慧心。编选者以学术思想含量和理论含金量为取舍标准，力求体现科学性、全面性和代表性，因而也收录了一部分具有理论意识却不一定具有很强理论性的文章；为了使《理论卷》的框架更具整体性和完整性，编选者在以民间文学理论文章为主打的前提下，也适当兼顾了一些与民间文学密不可分的民俗学理论文章。由此就使《理论卷》成为对新世纪以来中国民间文学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第一次重点呈现、系统梳理和整体检视，并且使它基本上涵盖了当代民间文学理论发展的多个面向和重要问题，很好地体现了《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坚持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坚持优秀传统文化的标准、萃取经典、服务当代”的编选原则和价值理念。一卷在手，新世纪中国民间文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脉络和整体走向就如握掌中，可谓“旧文醉心如美酒，新篇清目胜真茶”。《理论卷》直观地向我们表明，中国民间文学研究在近二十年以来已经甩掉理论落后的帽子，无论在质量上还是在数量上都具备了不容小觑的理论体量，也再次有力地印证了恩格斯的先见之明：“对一切理论思维尽可以表示那么多的轻视，可是没有理论思维，的确无法使自然界中的两件事实联系起来，或者无法洞察二者之间的既有的联系。在这里，问题只在于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进行思维、因而是错误地进行思维的最可靠的道路。但是，根据一个自古就为人们所熟知的辩证法规律，错误的思维贯彻到底，必然走向原出发点的反面。所以，经验主义者蔑视辩证法便受到惩罚：连某些最清醒的经验主义者也陷入最荒唐的迷信中，陷入现代唯灵论中去了。”

当然，由于篇幅所限等原因，《理论卷》也难免有遗珠之憾。比如，有关民间文学法律保护问题的研究，是非遗时代以来对“民”的个体权利做出的前所未有的理论论证，尽管篇目不多，但无论是否主张保护，这方面的研究都是当代民间文学理论的新拓展和新进步，可惜《理论卷》未见涉及。另外，还有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比如：不同民间文学理

论范式之间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理论分类的布局安排如何体现这种内在的统一性并且如何在逻辑上从弱关联变为强关联？尽管《理论卷》已经在谋篇布局、篇目取舍和“序言”“概述”等方面体现了编选者的慧眼独具，但在今后各卷的《导言》、编选原则和理念中，还需要对这些理论难题做进一步的思考，并把这种思考更加明确地落实到各个编选环节中去，从而更好地体现《理论卷》的理论价值。

（转自“中国文联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学术视野】

我与“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

刘锡诚¹

—

被称为“世纪经典”和“文化长城”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包括《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在20多万基层文化工作者和数百位民间文学专家的参与工作下，经历了25年的漫长岁月，于20世纪末全面完成，出版了省卷本90卷，地县卷本4000多卷。编辑多卷本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是一项搜集、整理、保存和发扬我国各民族、各地区民间文学遗产的一项宏伟计划。这项工作的动议，最初是1981年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提出来的，1981年12月29日至1982年1月2日，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在北京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决定按省、市、自治区分类编辑出版《中国歌谣集成》《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谚语集成》三套丛书。得到了中央一些领导同志的肯定和支持。而真正成为一项国家文化工程，则是在我于1983年9月被调到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担任书记处常务书记和党的领导小组组长，主持研究会的全面工作之后的事情。由于一些具体问题，初期进展比较缓慢。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向国

¹ 刘锡诚，原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研究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顾问。

家文化主管部门征求合作意向时，由于民间文学专业的归属问题等原因，双方一时间没能达成共识。直到 1984 年 5 月 28 日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三家正式签发了《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故事集成〉、〈中国歌谣集成〉、〈中国谚语集成〉的通知》，普查、编纂工作才得以陆续在全国铺开。

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全部普查、编纂、出版工作中，我只是前半段（1983 至 1990 年）的参与者和主持人之一。1991 年 2 月，我调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同时也告剐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

2009 年，“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和其他七部文艺集成志书都完成了，当年 10 月 13 日在铁道大厦召开了“十部集成志书学术研讨会”，我在发言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作为当年主持民研会工作和制定集成文件的负责人，我有责任说出一些历史真相，除了那些载入扉页的名字外，不要忘了还有几位老前辈的功劳。他们是：（1）当年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临时领导小组组长、小说家延泽民，是他在 1983 年 4 月 17 日所主持的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的工作会议上，对酝酿已久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编纂计划做出了正式决定。（2）文化部原副部长丁峤，是他为我们“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官方文件（即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 808 号文件）签了字，然后由文化部民族文化司这条线颁布下达，才使启动“集成”普查和编纂工作成为可能，才有今天的这样辉煌成果。古训有言“吃水不忘掘井人”呀！他们都是三套集成的掘井者！（3）我们尊敬的周巍峙部长。由于民研会主席周扬于 1983 年卧病住院，必须设立常务副总主编主持其事。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书记处组建之始，提议并经法定程序通过，由周巍峙和钟敬文两位任常务副总主编，其顺序如是：周巍峙同志兼任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的第一副常务总主编，一是避免了民间文学领导圈子里的意见纷争，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二是使“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比较顺利地纳入由文化部和艺术科学规划办牵头的十部民族民间文艺集成的行列，而这是其他人谁也无法替代的。

二

作为协会的主要领导人，我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面几点。

（一）阐述性质定位，促成工作走上正轨

作为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临时领导小组成员（当时我是《文艺报》的编辑部主任，在民研会是兼职），我应邀参加了1983年4月中旬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在北京西山举行的第二次“十部集成志书学术讨论会”，并受领导小组的委托在会上做总结发言。我在发言中阐明了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开创意义，指出各民族民间文学工作者对这项工作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鼓励全国民间文学工作者积极地、科学地参与和完成这一伟大的工作，不辜负全国人民的殷切希望。

我在总结讲话里说道：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收获，是集中力量讨论了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问题，并初步草拟了将由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会签的文件，这是在民间口头文学普查的基础上稳步开展编纂工作的第一步。虽然是第一步，但无疑是坚实的一步。因为我们的设想，不是凭空的设想，它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而且也具备了得以实现的客观条件。我们的打算得到了文化部周巍峙副部长和国家民委洛布桑副主任的热情支持。我们应该本着为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责任感，把我们祖先千百年来遗留下来的这一宗珍贵文化遗产，全面而准确地记录下来，加以科学地整理。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任务是艰巨的，通过我们的勤奋工作，力争在今后三年内把堪称我国各民族人民口头文学巨大成就的、卷帙浩繁的、里程碑式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辑出来。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个宏伟的计划了，那么，从即日起，我们就背负上了中华民族十多亿人民的殷切希望。我们应当时时刻刻以此来鞭策自己。我们应当像过去一样一丝不苟地默默地工作。这是一项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又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各省区的同志既要尽可能设法组织一支修养有素的业务骨干作为中坚力量，又要尽可能吸引和利用社会力量、群众力量。只要有了这两股力量的配合与合作，工作起来就会较为顺利。在搜集普查工作中，我们要尽可能宣传它的意义，使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得以有正确的思想武装。最近一期的《民间文艺通讯》里报道，胡耀邦同志不久前在宜昌视察时，获得当地的民间故事书一百本，对这些作品表示欣赏。我们也应把民间文学当成乡土教材，充分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我请这次参会代表回去后，向省委，向省文联、文化局、民委汇报，争取他们的领导、支持、资助，不必等正

式的文件下达；同时，我们打算尽快地将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三家会签的文件发下去。条件成熟的省、自治区、市，尽早同总会取得联系，总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抓几个点，取得经验，然后全面展开。

这次会议上确定了周扬为“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总主编，钟敬文、贾芝、马学良担任各部集成主编。但原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共同签署文件的过程却并非一帆风顺，因为原文化部没有分管民间文学的部门，部领导对如何进行对口合作颇有顾虑。为了争取到他们的支持，我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书记处的同志们想方设法，竭尽可能，多方斡旋，最终得到原文化部主管民族文化的部领导丁峤的支持，由原文化部少数民族文化司出面，促成了原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共同发文，使“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成为由文艺团体发起主办、两个政府主管部委全力支持的重要国家文化工程。

1983年7月，在我的主持下，在山东召开了第一次“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全国工作会议，研究决定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机构和工作步骤等问题，培训了第一批干部。

1984年3月20日，云南省召开“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会议，为“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在全国铺开拉开了序幕。我应邀参会并在会上发表讲话，阐述了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文化意义后，讲了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以下一些重要原则：

第一，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是一项有29个省、市、自治区文化界许多同志参加的巨大集体工程，不是一两个人可以完成的事。因此，所有参加者，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指导思想和全面规划，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工作。这个指导思想不是别的，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这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我们的整体工作固然是在党的三中全会方针指导下进行的，但我们的普查和编纂工作应该坚定不移地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诚然，民间文学中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有的民间文学刊物追求新奇、怪异，用某些不健康的东西来冒充民间文学，在群众中造成混乱。民间文学的特点，不是新奇、怪异，其风格、特点应当是朴素的，怎能将其朴素偷换成新奇怪异呢？还有一点，民间文学是千

百年流传下来的民众创作的口头文艺作品，不可避免地带有两个东西：一个是民间文学主要是劳动群众的创作，反映的是他们的生活，表达的是他们的价值观、道德观和是非观，总体上说，是民族精神的载体。另外一个，是他们也受到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马克思讲，统治阶级的思想就是统治的思想。广大劳动者、下层民众，大体上是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的小生产者，他们不可避免地有历史的局限性。在民间文学中，这两种倾向或因素，应当运用唯物史观加以批判地研究。对待历史上流传下来的民间文学，不是运用唯物史观，而是用我们今天的观点去做非历史主义的解释，就会陷入谬误。云南有一些比较原始的东西，包括兄妹婚、血缘婚等，这些现象在今天看起来可能是不可思议的，但在古代某个时期却是合理的，所以我们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来分析。我们只要在这一点上取得统一，就可以在某些文化现象上通过讨论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

第二，“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普查和编纂中提出来的“全面性、科学性、代表性”原则，也是要共同遵守的，三者不可只强调一点，而是要统一起来。在这个“三性”原则问题上，还有大量的实际问题，需要我们讨论研究。“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的编纂工作，云南已经搞了一个初步的设想，会上也印发了，虽然还不是很成熟，有一些细节可能还比较朦胧，还有待于经过讨论定下来。但有一个初稿总是好的，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经过大家充分讨论后，把这个初稿修改得更加完善些。这次，我们有两个同志到日本去学习回来，他们介绍了日本人对我们的看法，当然其中有一些是瞧不起我们的，但也有羡慕我们的，说我们中国提出搞“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是了不起的，在日本办不到。我们能够有组织地、自下而上地普查和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日本的确办不到。当然我们也有我们的缺点，我们不能夜郎自大。过去，日本人搜集了十万个故事，我们中国有多少，现在我们还心中无数，不清楚。我们没有电子计算机，算不出来。但我们相信，通过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能开创民间文学工作的一个新局面。“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是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今后若干年的重点工作之一。除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以外，我们还要加强理论研究工作，“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普查和编纂工作中就贯穿着大量的研究工作。

1984年9月，在云南再次召开工作座谈会，讨论了普查、采录、翻译工作的原则等

问题。1984年11月，又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民间文学工作者在新时期的任务》中，再次就“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文化性质等问题做了阐述，并将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列为全面开创民间文学事业新局面的第一项重点工作。

这一阶段“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工作进展和所取得的成绩，得到了中宣部的肯定。中宣部于1985年11月下达《转发民研会〈关于编辑出版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请各地党委宣传部、文化厅、文联关心、支持并督促各地民间文艺研究会分会做好三套集成的编辑出版工作。自此，“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走上正轨，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市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包括56个民族在内的全国各省区市民间文学普查。在这次普查中，全国共采录到民间故事137.5万余篇，歌谣192万余首，谚语348.5万余条，记录下了20世纪末“活”在全国各民族民众口头上的民间文学的口述文本。

（二）主持编纂《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手册》

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的组织、启动阶段，作为研究会的主要领导干部，我除了负有各项工作的领导责任外，对普查、采录、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也做了学术层面的思考，并将来自各方面的、与之相关的学术观点做了清晰的、明确的、科学的梳理，从而为起草编纂《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手册》提供了扎实的科学的理论依据。

在1985年6月召开的全国第二次“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会议上，我做了题为《统一认识、协同工作》的报告，不仅对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适时性进行了全面的概括，还对编纂工作要遵循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全面性“三性”原则再次做了论述，提出要排除长期“左”的思想的干扰，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统帅民间文艺普查、采录、编辑、出版和研究工作。我在报告中指出：“民间文学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生活的产物，其内容体现着一定时代、一定范围的人民群众的思想观点，我们的任务是把它们搜集起来，加以研究，对其中优秀者，加以推广光大，而不是用我们今天的观点去修改它。任何离开唯物史观的思想和做法，都是不会收到好的效果的。回过头来看我们35年来所走过的道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的。恩格斯在《家

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两处地方讲到这个问题。一处是在讲到人类婚姻史上曾经有过的杂婚时说：‘如果戴着妓院的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另一处是他引用马克思 1882 年写的一封信——马克思批评瓦格纳的《尼伯龙根》歌词对原始时代的完全歪曲：‘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在当时是合乎道德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而在今天看来不道德的、不合理的事物，在当时看来却是合理的、合乎道德的。这样看问题才是历史唯物主义。如果我们用资本主义社会里妓院的眼光去看待民间文学里描写的原始状态，当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就出现了随意乱改（民间文学作品）的现象。明明是兄妹婚姻，偏要改成不是兄妹婚姻，这就使历史变得面目全非了。我们不能这样做，应当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如果我们不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我们的民间文学事业将会走上歧途。”

我还就传统民间文学的文化性质和文化属性发表了意见：“只要是现在还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收、所喜爱、所传颂、所传承，还在民众中广泛流传的，对人民群众有益的民间文学作品，就可以算作是社会主义文学的组成部分。”我强调，对待民间文学作品，不可以人为地拿我们今天的思想去修改它，使之适应于今天的政治需要。同时，还对三套集成的性质给出了明确的定位，即“‘三套集成’不是一部文艺读物，不是一部适合思想教育要求的读物，而是一部具有高度文学欣赏价值，又具有高度的学术研究价值的民间文学总集”。

这些观点和论述，后来都吸收在我参与主持和指导下由专家们集体编写的《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手册》中了。

（三）组织建立编委班子和总编委会办公室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是“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三个主办单位之一，是实际工作单位，原文化部、国家民委只是主办单位，但不负责实际工作的执行和指导。而编纂“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这样巨大的文化工程，只靠钟敬文、贾芝、马学良三位聘任的故事卷、歌谣卷、谚语卷的兼职主编和各位主编聘任的副主编的业余工作，是无法胜任的，我们就适时地建立起了实体的工作班子——“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总编委会办公室，赋予总编办协助主编和编委会实际执行普查、编纂、出版、培训、协调和指导各地等各项工作。在集成的发动、组织、学术和其他各方面准备工作上，总编委会及其办公室发挥了很大作用。

用，具体的编纂工作由主编负责。

1986年1月3日，在北京召开了有原文化部、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听取了1985年集成工作汇报，审定了1986年集成工作计划，决定当年第一季度成立总编委会。会上决定，总编委会办公室在主办单位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的领导下，代表原文化部、国家民委负责处理集成日常工作。

1986年5月20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第三次工作会议，会上决定成立由中直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组成的全国编辑委员会；确定“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副总主编名单；宣布并通过“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各卷副主编名单；讨论了“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纂细则，责成总集成办公室根据讨论意见对编辑细则进行修改定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长周巍峙代表领导小组宣布，接纳“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与其他七部艺术集成志书并列为“十套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并向国家申报列入国家五年计划的文艺重点科研项目。

总集成编委会办公室第一任主任是马萧萧，第二任主任是贺嘉，第三任主任是刘晓路。地方上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办公室也相继成立起来，使集成工作走上轨道，顺利开展并完成。

（四）资料的编辑出版和保存

在普查、采录基础上积累起来的“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资料在中国文化史上是百年不遇的大事。我对这些资料的汇集出版和保存工作格外珍视。基于我自己的经验和从前辈们学术活动中学到的方法，以及“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资料流失情况，我提出：“我们应当有计划、有系统地出一些资料本。在搜集、普查的过程中，我们要采取不同的形式编印一些资料本，这样就不易失散了。我们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的任务主要是两个，一个是出人才，一个是出成果。成果包括公开出版的书、内部资料和研究著作。”在我的倡导下，“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总编委会决定，在原定的主要编纂“省卷本”的基础上，又在《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工作手册》中增加编辑县资料本的要求，并在各地县卷本编纂过程中进行督促和给予具体指导。正是这个举措，有了最终的数千种县卷本，尽管最终并没能完成全国所有的县（区）都编印出各自资料本的任务，但是这个成果已经足以让世人惊

叹，成为中华文化史甚至世界文化史上卷帙最为浩瀚的民间文学的文字记录。

三

2000年，我在江苏第五次民间文学理论研讨会上发表过一次讲话：《对“后集成时代”民间文学的思考》，一度引起民间文学界的关注。现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已全部出齐，历时四分之一个世纪的巨大文化工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如今正式进入“后集成时代”！现在我们要思考的，是如何面对“后集成时代”。把过去没有条件纳入的史诗集成做起来，继续完成“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数字化，都是无可逃避的责任，更重要的，是如何加强对“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所提供的民间文学资料的研究和阐发。进入21世纪以来，新国学的声浪益高，阵势益大，新国学家们鼓吹中华民族精神（或中华民族文化精神）是“和合”，是“中庸之道”。“和合”是儒家提出的为人之道，而儒家的思想并没有深入全体民众中去。下层百姓，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民众，并没有受到儒家思想的熏染，更没有都接受。因此把儒家的思想观念说成是中华民族或中华文化的精神，是不能成立的。而真正的中华民族精神或中华民族文化精神则蕴藏在亿万老百姓的民间文学、民间文化之中，那就是：“生生不息”“自强不息”！我们要加强研究的阐释、宣传，为民族、族群、平民百姓争取文化平等！“文化平等”不仅是“五四”文化先锋和先贤们当年的文化和政治理想，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近年来大力倡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精神核心之所在。我要说的是，我们这一代文化人和民间文化学者们，任重道远。

（转自“人类学乾坤”微信公众号）

民间文化为城乡建设赋能

王锦强¹

城乡历史文化铭刻着中华五千年的文明演进及深刻的民族文化记忆，蕴含着倡导奋发有为、厚德载物、崇尚礼仪、修身养性、爱国持家、敬老携幼、团结互助、和气生财、继

¹ 王锦强，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往开来的人生境界和文化精神，寄寓着热爱大自然、歌颂祖先、饮水思源、感恩回报、永不忘本、继承传统、开拓进取、传之后人、惠及子孙的生活理想和崇高愿望。这些映照九州的历史光芒和精神内涵为立足新发展阶段注入了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文禀赋、思想品格和审美风范，是新时代城乡建设中的宝贵物质财富和民族精神家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明确要求构建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是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建立城乡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的目的是在城乡建设中全面保护好中国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意见》中表述的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体系，纵观中华文明史，融通现代文明进程，既观照历史，又立足当代，更着眼未来，倡导古为今用、以古鉴今、推陈出新，其内涵丰富，思想深邃。

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的、广泛流传在祖国大地的世代传承的民间文化，具有口传心授、表演灵活、通俗易懂、民族风格浓郁、传承有序、脉络清晰的特点，是城乡历史文化的重要构成与根魂所系。民间文化积淀着中华文化核心理念、民族传统美德以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蕴藉着中华民族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价值追求与智慧启迪。民间文化在助益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意义彰显、作用突出。

从社会发展来看，民间文化表现出来的最大价值还在于为当代建设提供了精神力量和智力支持。农村改革创新的成果很多得益于民间文化的源泉活水。没有文化内涵的城市街区和乡镇村落，将是一个个没有灵魂、记忆被抽干的地理空壳，何以维系民族血脉、历史命脉、后续人脉？而在当代城乡社会单元和公共文化空间，需不断创新传统文化展呈空间，使民间文化形式与现代生活方式相适应，与现代公民社会精神诉求相呼应，要强调精神指

引和文化先导。

民间创造使有形与无形文化立足更稳，塑型更真

民间文化是人的文化和生活的文化，是靠民间的传承人薪火相传、延绵赓续的。只有人的活动才能让文化活起来。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有形的或是无形的文化遗产，但均以民间创造为特征。无论长城、故宫、都江堰抑或古镇、古村、古建筑，无论庙会、春节、三月三或者茶艺、俚曲、赶马调，无论中医、书法、太极拳还是折扇、绣球、美人靠，都是人民文化的伟大创造。

村落与街区可以称得上是城乡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绝妙结合体，是在特定历史中形成并保存至今的传统聚居地，也是优秀传统文化的独有生长空间。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城镇化的加快，大批古村落已从我们的文化视线中悄然隐退，特别是许多具有丰富文化内涵和厚重历史价值的古村落日趋衰落甚或消逝，城市老街区在形形色色奇奇怪怪的高楼洋楼围困下风雨飘零，寒蝉凄切。而城乡建设中的“千城一面”更让人千愁百转。因此，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成为城乡建设的重中之重。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经济与社会相统筹、自然与社会相和谐，也是乡村振兴和农村文化发展中的必然选择。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既要体现民族传统与民族风格，更要突出地域特色与人文精神，坚持尊重历史、敬畏自然，坚持创造创新、革故鼎新，深刻感悟和抒怀历史崇高与文化个性。

民间艺术使千年老街旧貌更新，魅力更足

西湖是杭州历史的代名词，也是江南文化的聚宝盆。而清河坊历史街区是寄托着无数杭州人旧日情怀的文化驿站，也是杭州目前唯一保存完整的古老街区。作为杭州的历史文化瑰宝，清河坊历史街区在延续城市文脉、保留历史在场中完成自我救赎和坚毅转身，民间艺术奉献了城市发展与文化建设的新途径、新经验。街区以商业为主体，文化为核心，遵循历史脉络擘画百业百态，商贾云集，守正开新。保和堂叙述着药铺郎中与白素贞演绎的美丽凄婉的爱情传说。摆“武大郎”烧饼摊的、穿长衫拉“西洋镜”的、做剪纸的、玩泥塑的、捏面人的、吹糖人的、织草编的、烙葫芦画的、扎风筝的、转风车的、吹芦笙的、拉二胡的、演皮影的、摇拨浪鼓的、米上刻字的、蛋壳上雕花的，各色人等，纷纷亮出大杂烩式的绝技绝活，汇织出一幅活脱脱的市井风情画卷，同构和重组了多元共存的民俗文

化生态保护区与都市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区的人文景观。街区举办的各种节庆会展活动，如民间艺人节、吴山庙会、元宵灯会、状元迎亲、民间茶会等节会文化活动，充分挖掘历史文化题材，复活历史语境、再现杭州繁华盛景，营造安居乐业、喜庆祥和市井，有力地拉动了文化和商旅同步增长，成为杭州彰显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基地和重要空间。

如今的清河坊历史街区，既是杭州城“老字号”的集聚地，又是文化创意产业特色街；既是传统的，又是时尚的；既是东方的，又是国际的；既是生活化的，又是极具创业活力的。追溯往日文化创造传统，传承优秀民族精神，使人更好地感受当下城市生活。清河坊给我们以极大启示。

城市历史街区建设和文脉衔接，需要深入发掘、科学规划、准确定位、以人为本、有序传承，留住乡愁，要精准保护、合理利用、持之以恒、循序渐进，不能急于求成。文化建设是一个长项工程，每一个环节和步骤必须有科学指导和学术支撑。民间艺术要在与市民游客受众的良性互动中找准切入点，为群众陶冶性情、升华境界提供娱乐休闲。

崇文重教传统使村落人文风情更浓，韵味更醇

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地区的宁海县是《徐霞客游记》开篇地和“中国旅游日”肇发地。宁海以“十里红妆”特色婚嫁文化闻名遐迩，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古村群落更是宁海县千百年历史的缩影。宁海县坚持村民主体地位，注重礼教传统与家风文明建设，持续在乡村文化保护中增强发展实力、改革活力、城乡魅力、生态潜力、惠民能力。

宁海古村落的潜在历史文化价值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而愈显光辉。箬岙古村褚姓家族嫡系第一世祖褚世民，南宋理宗时曾任浙江省绍兴路嵊县“学谕”。褚姓后人承先遗泽，孜孜自读，学而不废。褚姓家族后代都是文化人，曾有“代代有鸿儒，举村无白丁”之说。明清两朝有“秀才”三十七名，故有“书香门第”之称。现在，箬岙籍教授、工程师等人才辈出，得陇望蜀。

清潭村不见豪华大宅、显赫墙门，但闻耕读风范、诗书传家。其村内民居高不过二层，保留着明清浙东山乡民居的实用、朴素和亲情。如门户相连，街巷相望，左邻右舍，互通沟通，无人养狗守门，可谓“路不拾遗、夜不闭户”。明初方孝孺留清潭张氏对联：“恩垂浩敕家声远，业在诗书世泽长”。

许家山钟灵毓秀，耕读传家，村里人文荟萃，贤士辈出。力洋村历来被称为衣冠之族，文化之邦。东岙村有海的大气、山的秀气、水的灵气、人的朝气，精气毕集，孕育了一代又一代人才。

城乡民居建筑是“活字版”乡土教材。其自然资源与其人文精神互为表里，和谐共生，是培养各类人才的良田与温床。文化传统是街区的“灵魂”，百年树人，教育为本。街区、民居、建筑构筑起人才成长的绝佳环境，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并长治久安为良苦用心和百年大计。其曲径通幽、拐弯抹角与繁复考究是崇文重教思想孕育出的托物叙事的神来之笔。传统文化的内在品格与当代人文诉求一脉相承。

民间故事传说使社会秩序更稳，人气更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芭蕉香火龙”是广西壮乡特有的民间民俗文化现象。芭蕉香火龙文化蕴涵壮族人民行善感恩、生态和谐、团结协作精神情结。多少年来，这世代相传的民间故事传说和民间民俗祭祀活动，已经深深地扎根于青秀区各村镇民众之中，与村民的生活融为一体，长盛不衰。

芭蕉香火龙文化的优承和弘扬，对当地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及生态文化、精神文明建设，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很多农民因为参加这些民俗传统展演活动，而建起了相对固定的文化活动场所，自觉远离蝇营狗苟之习。青秀区长塘镇楞仲坡村、伶俐镇独岭村布蒙坡、刘圩镇那烈村，几百年来，村子和睦相处，从未发生斗殴偷盗等现象；南阳镇雄会村2000多人口，自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没有一人因违法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从这一个个例子可以看出，民间传说演绎出的信仰，对维护社会稳定，陶冶人们高尚道德情操起了积极的作用。

湖北省宜昌市青林寺谜语村蜚声全国。青林寺村民以谜会友，蔚然成风。他们提供谜事活动，提升农民文化知识和科学意识，无论天上地下、山川河流、动物植物，抑或生产农具、生活用品、生活现象，甚至来客姓名，皆可入谜。人们通过猜谜活动，既保留发展了这一独特的民间文学品类，又传播了知识，交流了经验，还润滑了人际关系。

传统节日文化使民族凝聚力更强，认同更坚

我国传统节日盛大和隆重。节日展现中国人对传统的坚守、对民间信仰的执著。

9月16日，浙江省象山县半島渔民迎来了东海全面开渔的日子。渔村人潮汹涌，传统民俗祭海仪式庄严举行。祭祀是节日活动的重要形式，在沟通人与自然中起到积极作用，而祭祀活动是定期进行的。围绕这些岁时节令形成的风俗体现着人类对自然变化、社会生活的心靈调节与适应。

节日和习俗滋润着民族的文化情怀。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大屋雷村的中秋祭月与拜月民祭习俗，具有民间自觉的传承愿望和持续空间。咸安区种植桂花、苎麻，由民间文化和信仰习俗催生与推动了麻棉纺织业、桂花酒桂花茶等衍生产品以及旅游经济的发展，显示出民间文化强大的内生动力及保护利用发展的实绩与功力。在这里，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已成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量化参数。

湖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试点工作，充分尊重了当地民族同胞意愿，使自然与人文和谐协调。湖南江永瑶族地区的女书习俗保护将自然环境与节日文化、歌舞活动、女红传统协调起来，摒弃了那种通过商业利用、资源竞争和文化造假等掠夺性开发毁坏民族文化的“滥采滥伐”行为。

城乡建设中的历史文物保护传承，需要在全面深入的调研基础上，摸清家底，明确保护对象、传承主角和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发展及保护现状，深刻把握在地区文化传承与发展中的作用，遵从民意，并在与民众共商共议共享共建中推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明确民众主体地位，积极发挥民众在保护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尊重民众创造、民众享有、民众保护、民众传承的民间文化规律。

（转自中国作家网）

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的初心与使命

萧放¹

2021年8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

¹ 萧放，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管理研究院/社会学院人类学民俗学系主任、教授。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 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之后，又一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这是中国非遗保护工作进程中的具有时代标志的文件，对于自今而后 15 年非遗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规定与指引意义。

为了理清中国非遗保护事业逻辑思路与历史进程，我们不妨以文件回顾的方式对 2004 年以来中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理念与具体措施进行简要梳理。

非遗保护的人类一般法则与中国实践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以下简称《公约》），200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国加入该公约，从此开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依照《公约》精神，重视文化多样性与文化的共享性，重视社区、个人的文化传承与文化实践，强调非遗的生命力、历史感与基于人的生活环境与时代变化的传承创新。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该原则有 12 项内容，旨在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尊重和滥用，确认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地位，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人的意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行非遗保护的宗旨是强调对文化多样性对文化持有者文化权利的尊重与由此而产生的利益保护，它重在社区、群体与个人。

中国在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之前，有民族民间文化抢救保护工程，在加入《公约》后，开始从政府层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但基本理念还是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2005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从中可以看到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强调的是各族人民创造传承的文化，重视其在文明传承、民族智慧、民族情感方面的独特功能与历史价值、文化资源价值，以及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意义。它与《公约》倡导的社区、群体或个人的文化实践的侧重点有一定的差异，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下中国表述，体现了《公约》精神的中国化。

2011 年 6 月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在第一章总则开宗明义，“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在第三条进一步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对象，“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第四条提出了非遗保护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非遗法具有明显的国家文化主体指向，它同样符合《公约》强调的增强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和持续感”原则。

这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意见》，在指导思想上首先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在工作原则上，首次明确提出党对非遗保护工作的领导，强调非遗保护工作是关系到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与历史观培植的固本工作，同时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的重要体现。我们由此特别清楚地看到《意见》对非遗当代价值的充分认识，也看到《意见》对《公约》非遗保护精神的继承，如非遗在增强身份认同与社会凝聚力上的特定作用认知；另外，从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制度安排中，我们也看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强调的非遗伦理原则得到落实，对非遗传承主体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对于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与认同感予以高度关注。

新时代坚守非遗保护传承的初心与使命

中国加入《公约》，使中国在国际语境中彰显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担当，推进中国文化融入世界文化，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作出了历史贡献。同时在《公约》框架下，根据中国文化建设需要，以政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程的方式，进行非遗保护的中国实践，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中国非遗保护体系与工作机制，取得了显著成绩。从中，我们能深刻体会到中国非遗保护传承的初心与使命。

1. 养护中华文明根脉，传承民族精神

在全球化的时代，在现代生活环境，植根于农业时代的中华文明面临着文化基因流

失与根脉营养匮乏的现实威胁，为了养护中华文化根脉，传承民族精神，中国政府及时启动非遗抢救保护工程，以国家力量与全社会关注的方式，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我们知道作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非遗，其文化内涵构成了民族精神传统的核心内容。非遗的重要价值在于其精神性要素，虽然物态的形式是它的载体，但载体是外在的，我们更强调它的精神特性。比如炎黄祭典通过仪式进行历史叙述与精神传承，民间故事传说是民间伦理、情感与生活智慧的口头传承，神话故事史诗传承的民族根谱是民族精神的艺术与仪式表达，是民族文化的原创动力与精神文本。

2. 重视人民主体地位，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民族文化认同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对中华文化整体的重视，从民族祭典到节气节日，从昆曲演奏到蒙古长调，从百工技艺到饮食烹调，口头、仪式行为、信仰等都包含在非遗之中。其中对普通人的文化格外关注，《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与最近印发的《意见》，都重视人民的文化创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非遗保护，对增强文化自信与增进文化认同有着特别的意义。小到村社，大到国家，我们可以通过非遗凝聚民心与民力。如青海贵德的“六月会”，二郎神与文昌神二神相会，汉族、土族、藏族等民族共同参加。湖北秭归与湖南汨罗等地的屈原祭祀，是对爱国先贤的追念，也是对地方与国家的认同。

3. 传承民族智慧，激发民族创造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智慧结晶与民族创造力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在千百年的生存发展过程中，逐渐累积形成或在突破性变革中发明发现的生产与生活智慧，它通过村社、家族、职业团体集体传承或个人创造然后社会传承。民间文学类非遗的民间故事是民间生活的教科书，它浓缩着民族的人生态度与生活智慧，体现了人民的美善伦理与生存智慧。手工技艺类非遗是人民技艺智慧与创造力的呈现，能工巧匠，造物灵性，激发创造力。古代缺乏对手艺与手艺人价值的充分认知，缺乏重视技艺文化的社会环境与激励措施，我们的非遗给予正名，确立技艺传承人的社会地位，鼓励工匠艺人的手艺创造，民间的技艺智慧为今天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原动力。

4. 丰富人民生活，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求

非遗保护传承不是保护生活古董，不是保护遗留物，而是保护人们在历史社会形成的

优秀文化传统、人们适应环境变化的创造力与应对自然和社会、调整身心的健康生活方式。人民通过非遗文化传承活动创造的社会连接与情感、心性的满足，以及非遗技艺展示、非遗产品的享用，丰富与满足了不断增长的生活需求，让当代中国人民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方面获得更强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与认同感。

结语

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同时是文化资源与人们生存发展的凭借，非遗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非遗助力乡村振兴，非遗促进乡村文旅融合，非遗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非遗为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升品质与内涵，非遗以节会的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团结，这些都是《意见》中特别强调的非遗的当代价值与社会意义。

我们非遗工作的初心与使命是通过优秀民族文化传统的保护传承，助力中华民族复兴大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非遗工作是顶天立地的大事业，因此，我们应该有面向未来的大视野，不能纠结一些细小局部的不足，不能遗忘了非遗是以人民文化为主体的经天纬地的文化建设事业，保护传承人民的非遗是我们的初心与使命。

（转自“民俗学论坛”微信公众号，文章来源：人民政协报 2021-08-23）

【文化实践】

· 国内信息 ·

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民间艺术论坛隆重举行

11月4日到14日，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在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成功举办，本届展览展出100多件/组作品，涵盖了平面美术、纸艺、绣织、编结、雕塑、综合艺术等六大门类，既体现了工艺技艺的精湛性、思想性和创新性，又兼顾了工艺门类的覆盖面，反映了近两年来上海民间工艺美术的成绩和样貌，呈现出海派民间工艺美术赓续发展的多彩图像。

11月19日，由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金山区委宣传部作为指导单位，上海民间文艺家协会、金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金山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金山农民画院承办的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民间艺术论坛暨2021上海民协骨干会员培训在金山区博物馆新馆隆重举行。“民间艺术论坛”既是与展览配套的活动，也是上海民协结合骨干会员开展的一次很有意义的培训。

上海市文联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专职副主席沈文忠，中共金山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朱卫新，金山区文旅局局长李泱泱、副局长朱瑛，上海市文联副主席、上海民协主席李守白，中国民协副主席、上海民协副主席郑土有，上海民协驻会副主席、秘书长倪里勋，上海民协副主席奚小琴、张红玉，金山农民画院院长朱红，以及上海民协部分理论和创作骨干、金山农民画艺术家等70余人与会。

朱卫新副部长、沈文忠专职副主席分别致辞；与会人员参观了金山区博物馆、金山区规划馆、金山农民画临展，并以《昨天、今天和明天：时代召唤下的金山农民画》为题进行了研讨交流；中国民协副主席、上海民协副主席郑土有，上海市美术家协会顾问朱国荣，上海农民书画协会顾问苏颐忠分别以《农民画该向何处去》《金山农民画在时代行进中的实践与思考》《农民画的数据整理——不忘本来 关注外来 坚定未来》为题进行了主旨演讲，倪里勋作了总结发言。

金山被国家文化部首批命名为“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金山农民画是上海民间艺术的一张靓丽的名片，以丰富的江南民俗情态、外拙内巧的艺术风格见称于世，深受大众喜爱。作为市级“非遗”，金山农民画已取得不俗的成绩，它的成长与发展，始终因时顺势，与国家的发展、时代的脉搏、人民的生活同频共振。8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彰显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上海非遗资源丰富，金山农民画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都市化进程日益加深的背景下，金山农民画发展也面临老中青人才梯队不够均衡等诸多挑战。探讨金山农民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研究金山农民画传承和兴盛的路径和方法；在文旅结合的当下，做好金山农民画在现代社会的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是此次论坛着力关注的问题。

今后，上海民协将进一步联合金山方面的资源，调动和发挥好金山农民画传承人的积极性，做好传承弘扬、推广体验工作。以专业的态度，宣传和推广金山农民画，进一步激发创作和研究，提升金山农民画在全国的影响力。

（综编自“上海民间文艺”微信公众号，原文标题为《风华百工，匠心永年，未来可期！第四届上海民间艺术成果展开幕》，《“昨天、今天和明天：时代召唤下的金山农民画”2021上海民间艺术论坛隆重举行》）

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暨深圳市第十五届客家文化节 成功举办

从11月3日至26日，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指导，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深圳博物馆、深圳市文化馆、深圳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福田、罗湖、盐田、宝安、龙岗、龙华6区民间文艺家协会协办，“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暨深圳市第十五届客家文化节”成功举办。主办方还在深圳市举办了首届深圳民间文艺表演优秀作品展演、第五届深圳民间工艺精品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民间文艺大师公开课、民间文艺家现场展示等重点活动，并在各区设立7个分会场，共计21项活动，覆盖面广，特色浓郁、项目繁多、精品亮眼，厚重的传统文化内涵与充满现代魅力的深圳特质融为一体，向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上民间艺术厚礼，为市民带来回响着中华民族传统铿锵音韵的民间文艺盛宴。

观精品展览

作为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的重头戏，第五届深圳民间工艺精品展于11月3日率先亮相，集中展示深圳民间文艺家近年创作的优秀作品70件（套）。

民间工艺是东方艺术长河中一颗闪光的明珠。本次展览品种全、技艺高、材质多，涵盖陶瓷、嵌瓷、陶艺、泥塑、面塑、錾刻、篆刻、彩书木刻、木雕、核雕、玉雕、皮雕、刺绣、抽纱、棉塑、旗袍、剪纸、剪影、手指画、烙画、内画、麦秆画、麦金画、树脂画、

瓷板画、金属工艺、花丝工艺、宝石镶嵌、古琴制作等 30 多种类，多姿多彩、蔚为大观。当中，既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和国家、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精心之作，也有青年新锐艺术家的佳作。参展作品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题材，如国家一级美术师梁冰创作的雕塑《胜利大营救》，描述了在 1942 年，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机智地营救困留香港的大批文化人士和民主人士这一事件，曾获广东省美术作品展银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秦宪生的木雕《百花篮》，运用多层次镂通雕结合高浮雕、立体雕等技艺，呈现通透、繁复的生动形象；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黄伟雄及龙岗区非遗传承人黄溢琳师徒共同创作的粤绣（珠绣）作品《梅姿竹影戏锦鸡》不仅展示了精湛的刺绣技艺，更表达出技艺后继有人。这些融合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深圳创新精神的民间工艺精品，为观众带来了别样美的享受。

该展持续至 11 月 14 日。为增强互动性，在展览期间的每周日下午，主办方组织多位民间艺术家在深圳博物馆古代艺术馆 3 号展厅展示传统手工技艺，并向参与互动的幸运观众赠送精美礼品。

云赏传统歌舞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首届深圳民间文艺表演优秀作品展演以线上展演方式呈现。

首届深圳民间文艺表演优秀作品展演由深圳市民协面向全市征集作品，累计收到来自深圳市各区报送的民歌、民间舞蹈、民族器乐作品共 30 个，经过组委会认真评选，选出 10 个优秀作品参加展演。11 月 12 日晚上 8 点在深圳市文联、深圳文艺网、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深圳博物馆、深圳文化馆等公众号、网站、视频号等平台同步播出。

“云展”呈献的节目共 13 个。征集入选的作品有男声独唱《百年薪火》《三六九》、女声独唱《灯火里的中国》、醒狮木偶戏《祥狮献瑞》、《沙头角鱼灯舞》、舞龙《龙腾盛世》、民乐合奏《大起板》、原创打击乐合奏《老虎磨牙》、古琴独奏《酒狂》、琵琶独奏《彝族舞曲》、女子群舞《蝴蝶飞》，展示深圳民间文艺表演的多样性；并特邀深圳市专业院团、院校的优秀民间文艺节目参演助阵，歌剧舞剧院的女子三人舞《桐言》、深圳艺校的男子群舞《弟子规》呈现专业水平。瑞彩蹁跹的传统民族舞蹈，传承与创新并举的原创曲目，内容丰富、类型多样，展示了民间音乐、舞蹈、器乐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独特风貌，为市民带来了一场高水准、高品质的文艺演出。

听大师公开课

为了让市民大众更深入地了解民间传统技艺和“工匠精神”的内涵，深圳民间文化周于去年首创“民间文艺大师公开课”，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梁冰、胡堂山、魏素莹三位民间文艺大师登上讲堂，继续向大家解读民间文艺的奥秘。

梁冰以《传统陶艺与当代陶艺创作》为题，从史前华夏文明的审美切入，讲述旧石器时代人类的审美初始，中国进入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出现与审美关系，再谈到当代陶艺的时代美学发展；从不同时代陶器审美的个性特征到当代社会对当代陶艺的要求，谈到如何创作美学观念下的当代陶艺。

胡堂山是非遗项目“谢氏核雕”传承人，其核雕作品《深圳之春》荣获第14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实现了深圳在这一奖项“零的突破”。在公开课中，胡堂山详细介绍“谢氏核雕”的来龙去脉与创新发展。通过传授核雕技艺，让更多人了解、学习、传承这门古老的民间技艺，让它在深圳生根、开花、结果。

魏素莹在公开课上，讲述她如何有感于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的尴尬处境，创立了深圳非遗生活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并从“国家战略与深圳市场环境”“现实中的非遗危机与机会”“创造性传承与创新性发展”等几个方面，阐述非遗项目在深圳的创造性传承与创新性发展，希望让非遗回归生活，让人们享受非遗带来的快乐。

传统文化进校园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谈到：“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

传统文化进校园、用传统文化浸润深圳青少年的成长之路，是深圳市民协长年坚持不懈的一项工作。在2021深圳民间文化周暨深圳市第十五届客家文化节期间，共进行5场进校园活动，分别走进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福田小学、深圳中学、洪湖小学、坪山实验学校，多位非遗文化传承人和艺术家将现场展演。

锯琴演奏和二重奏《唱支山歌给党听》和《大海啊故乡》饱含对党和祖国的无限深情；葫芦丝三重奏《吉祥的祝福》让人在舒缓的音乐中感受生活百味与美好祈愿；中国陶笛可

追溯至陕西半坡遗址出土的陶哨，距今 6000 多年历史，陶笛二重奏《大长今》返朴归真、清脆悦耳；歌曲演唱《美丽兴国涯家乡》洋溢着兴国山歌浓郁的生活气息；太极拳表演《禅门太极拳》集禅文化、养生文化、太极文化于一体，富于艺术性和趣味性；手工艺展示互动《剪影秀》《脸谱面具》《剪纸福》引导学生们一起动手，其乐融融。

精彩的传统文化演出与互动，让学生们近距离体验非遗的魅力，播下传统文化传承的种子。

七个分会场

由深圳市收藏协会、宝安区民协、深圳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塘朗小学）、深圳烙画基地、宝安区一雍博物馆、深圳百师园文化产业园、唐光艳大师工作室分别承办的 7 个分会场多点开花，形成重点活动突出，系列活动丰富，市区联动、亮点纷呈的局面。

龙岗区深圳百师园文化产业园分会场于 11 月 4 日至 14 日举办第二届中国非遗（传统工艺）精品展，在布局上打破常规，按照传统工艺展览项目分“非遗文创展”“传统技艺精品展”“珠绣艺术展”“古建筑木艺”4 个主题展区，倡导“生活艺术化，艺术生活化”理念，推动非遗产品进入市场。

龙岗区茂盛世居分会场于 11 月 6 日开启“玉成中华——中国历代玉石器展”帷幕，展出新石器时代、夏商周、秦汉、唐宋元明清各个时期的玉器。以玉为载体，引导观众更好地认识中国历史，认识中华民族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福田区南园流动非遗旗袍主题馆分会场于 11 月 10 日至 20 日举办“绣美华章——南园非遗流动博物馆旗袍主题展”，集旗袍历史图片、清代及民国旗袍藏品、大湾区旗袍女性形象、非遗杨氏旗袍技艺及深圳老字号“唐颂”品牌作品，展示百年旗袍的历史演变。

宝安区一雍博物馆分会场于 11 月 13 日至 22 日举办“不忘初心·传古承今——紫砂百壶展”，参展的 100 件紫砂壶作品均是大师之作，令人赏心悦目。

宝安区图书馆福永分馆分会场于 11 月 14 日至 27 日举办“时光碎影——首届深圳当代陶瓷壶艺创作展”，组织在深圳生活创作的陶艺家以及其他门类的艺术家跨界创作参展。以壶为媒介，激发艺术家的创作灵感和潜能，在壶艺的传统领域寻找当代陶艺语言的突破。

光明烙画基地分会场于 11 月 18 日至 27 日举办“新时代 新征程——第二届光明烙画

嘉年华”，围绕建党百年，结合非遗主题，展出烙画作品。市民亦可亲身体验烙画艺术创作的趣味。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实验小学艺术节暨第 11 届客家山歌进校园活动于 11 月 26 日举行，以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学生们与民间文艺家同台演出。童声合唱、客家童谣、少儿舞蹈、管乐演奏、粤剧表演、京剧表演、武术表演、麒麟表演、礼赞诗朗诵、山歌大联唱等，一浪接一浪，高潮迭起。客家山歌可即兴演唱，是活态的艺术，在轻松活泼的气氛中吟唱山歌，让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增添了山歌的色彩。在小学生稚声的传唱中，古老的客家山歌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闪耀着时代的光芒。

（转自“深圳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微信公众号）

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 ——全国农民画优秀作品收藏展在江苏盐城举行

11 月 3 日，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江苏省文化交流中心、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盐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办的“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全国农民画优秀作品收藏展”在盐城市美术馆开幕。江苏省文联二级巡视员王建，江苏省文化交流中心副主任赵宇，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季中扬，中共盐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徐曼，盐城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军等领导、专家出席了开幕式，李军和季中扬先后致辞。

本次展览是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江苏省文联启动优秀文艺成果共享工程的重要展览，展出的 154 件画作均来自由江苏省民协组织承办的中国（南京）农民画优秀作品双年展的收藏作品，作品来自全国 40 余个画乡，集中展现了各个地域的农民画风格与特色，为盐城人民提供了一道文化大餐。

开幕式结束后，季中扬以“民间文艺类‘非遗’保护的困境与对策”为题为盐城民间

文艺工作者以及爱好者作讲座。讲座从“非遗”的基本概念与分类切入，着重分析了当前“非遗”保护与创新的困境，最后从再民间化、生产性保护与自力保护、分级保护等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非遗”保护和创新发展的当下路径。

本次展览至 11 月 9 日结束。

(转自“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微信公众号)

守正创新 文化传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在广东广州举办

11 月 18 日，“守正创新 文化传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开幕。本次展览由广州市文联、广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广州市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共展出 97 件民间工艺作品。

在展览开幕式上，广州市民协主席陆穗岗致辞时表示，新时代呼吁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坚持为人民创作、为时代放歌，用优秀的作品讲好广州故事和中国故事。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大民间文艺家怀着对党的感恩之心和对祖国的深厚感情，以传统工艺技艺，创作出一大批符合时代主题，催人奋进，表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的作品。本次展览展出的 97 件作品，包括雕刻、刺绣、陶塑、广彩、珐琅彩、剪纸、漆画、押花画、通草画等广州传统特色工艺，展示部分大师的经典作品图片，创新了时空表现形式，展现了守正创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新实践。

展览现场的众多作品令人眼前一亮。像翟惠玲的广彩作品《步伐》，吕晓珊的剪纸作品《大国重器》，王新元的广绣作品《红映英雄》，梁树庭的剪纸作品《谣唱广州别样美》，罗敏欣的木雕宫灯作品《大湾和弦谱华章》，曹锋明的陶塑作品《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您——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冯惠莹的牙雕作品《刑场上的婚礼》，卢庆强的榄雕作品《战斗英雄》，苏昕、周颖、蔡汉龙的通草画作品《致敬中共三大——春园的故事》等，关注红色题材、现实题材、传统题材，观众从中感受到满满的正能量，以及欣赏到传统工艺技

艺的精髓。其中，广绣作品《红映英雄》以建党百年为背景，由此铭记党的功绩。作品构图特殊设计，烈士的雄伟气魄与鲜艳的红色旗帜使人倍感激昂，空白之处隐约的花朵是对未来的希望与坚定。绣品运用满针铺底，斜针、插针、交叉针、续针等多种传统广绣针法结合绣制，将烈士的激昂斗志、旗帜的飘逸绣制得淋漓尽致。

展览开幕当天，主办方举行《民间工艺如何进行主旋律题材创作》研讨会，邀请部分民间文艺家、广州美术学院工业设计学院师生，围绕时效题材与永恒主题、时效题材与传统题材、时效题材与创作方式等进行深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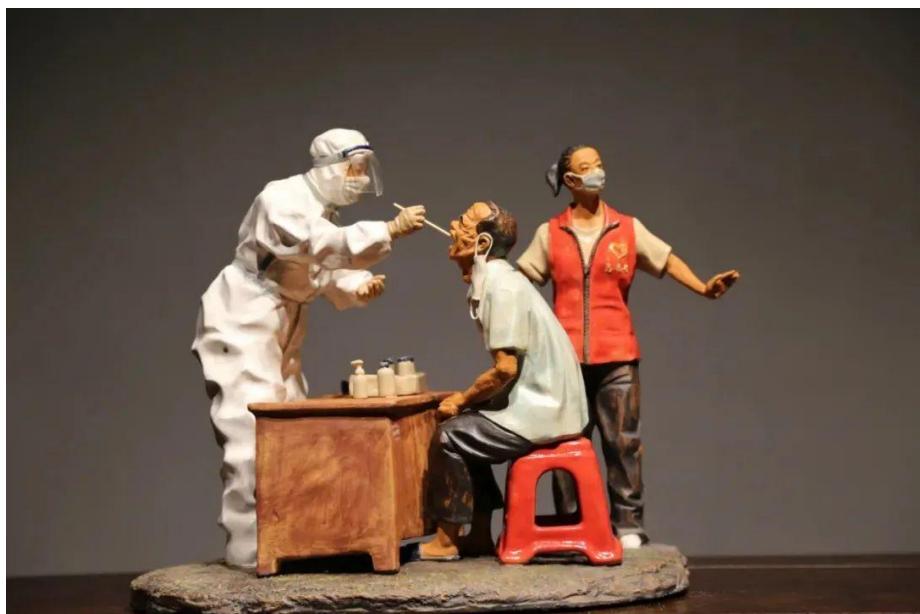
展览作品选登



骨雕《江山多娇》 张民辉



玉雕《战役》 刘庆峰



陶塑《齐心抗疫》 曹锋明



雕塑《为了和平》 万兆良



榄雕《百年征程 时代华章》 卢庆强



砖雕《和谐》 何世良



木雕宫灯《大湾和弦谱华章》 罗敏欣



广彩《步伐》 翟惠玲



广彩《党辉照广州》 何兆强



珐琅彩《蓝色中彩珐琅长颈瓶》 杨志峰



广财《百年辉煌》 曾帆



瓷板画《鼓舞辉煌》 刘绮雯



广绣《红映英雄》 王新元



剪纸《永葆初心》 陈敏艳

(转自“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微信公众号)

黑龙江“英才计划”剪纸创作班成功举办

11月20日至21日，由黑龙江省文联、黑龙江省民协主办，黑龙江省民协剪纸艺术专业委员会、方正县文化馆承办的“英才计划”剪纸创作班暨方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传承人培训班在方正县成功举办。

本次培训由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黑龙江大学教授李军，黑龙江省民协理事、山花奖获得者倪秀梅，黑龙江省民协理事、哈尔滨市群众艺术馆非遗保护科主任王镝，黑龙江省民协理事、哈尔滨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王志善担任授课教师。

本次培训班借助腾讯会议app网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联动”的模式开展。来自黑龙江省各地的30余名剪纸艺术家和爱好者参与线下培训，200余名剪纸爱好者参与线上直播互动。

培训期间，一些学员在创作中遇到的困惑得到倪秀梅老师的帮助和解决，在就剪纸创作展开的研讨座谈时气氛热烈。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明确了今后创作目标和方向。

黑龙江省剪纸爱好者积极报名参加，培训班汇聚了省内优秀青年艺术人才，特

别是一批有志向和艺术追求的一线教师。通过教学培训、研讨交流、调研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龙江剪纸艺术在新时期的创作研究，引导扎根基层一线的剪纸创作者们提升政治和人文素养，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相结合”的重要思想。

（转自“黑龙江省文联”微信公众号）

浙江象山多校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学习和传承民间文化，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高塘提线木偶走进定塘中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演出；李素琴老师也带着宁波走书走进丹城六小，为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曲艺课。通过本次活动，同学们更深入了解了被誉为历史文化“活化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感受了象山木偶艺术和曲艺艺术的特有风采和艺术魅力。

同时，为进一步配合落实“双减”政策，让传统文化在“双减”政策中遍地开花，县戏剧家协会石萍萍老师带着越剧走进象山县文峰学校和象山县外国语学校，县戏剧家协会洪董艳慧老师带着越剧《春香传·爱歌》走进象山县丹城第五小学，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别具特色的文化戏曲课。“双减”政策下的“戏曲进校园”活动，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让学生感受了原汁原味的越剧戏曲的魅力，接受了传统文化的熏陶和感染，激发了热爱家乡、热爱祖国文化的美好情感。

（综编自“象山文联”公众号，原标题为《“指间绝技”——走进定塘中学》《曲尽其妙——曲艺进丹城六小》《吴越之音，校园之中，飘香不散》《有板有眼——戏曲进象山县丹城第五小学》）

• 国际信息 •

◆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推出“活色生香”——江西非遗优秀节目线上展演

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继11月4日在中心脸书和微信公众平台上线当代中国首部以

中华传统节日为构思的民俗歌舞“山那边里格水那边”后，再度携手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于11月8日至22日期间，在线举办“活色生香”——江西省传统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节目展演。

展演分五期播出，包括“万载得胜鼓”“滕王阁序（摘句）”及盱河高腔·乡音版“牡丹亭”等20多个精彩节目，这些节目独具江西地方特色，以音乐、舞蹈、器乐演奏、传统戏剧等表演形式，再现了江西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艺术相结合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践成果，并为当地民众欣赏中国传统的同时带来全新的感受。

（摘自 巴基斯坦中国文化中心）